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1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董事会提议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4月7日(星期日),上午10: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6日-4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4月5日,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4月6日17: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101
具体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相关规定。
2.投票简称:鸿图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拟购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拟购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不设议案号,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委托价格”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	1.00

- (3)“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该股东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重复。
(一)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信函送达地址: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邮编:526108;
传真号码:0758-8512658;
邮寄传真或传真后请致电0758-8512658查询。
会议咨询董秘办
联系人:廖慧玲、梁欣然
联系电话:0758-851265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7日召开的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1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委员通过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6-0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标的金额:注册资本3,80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响应电力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强售电业务的专业化管理,延伸公司能源互联网领域的业务,全面布局售电市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电气”)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恒普瑞”)与苏州工业园区股份(以下简称“苏州园区股份”)经协商一致,拟共同投资设立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鑫服务公司”),并于2016年3月21日签订了《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股东协议”)。

本次投资设立公司事项,尚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二、本次投资标的的主要内容
1.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58号16楼
注册资本:38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电力购销业务及相关服务,负责电力交易和电力调度、测试、调试、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管理;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电和电网工程;投资和运营分布式能源站、充电桩和储能设施;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改造服务;投资、建设并运营区域能源互联网;经能源管理部门及国家电网公司批准,依法经营其他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

经营期限:长期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提供的为准。

2.本次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2.63%	货币
2	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800	47.37%	货币
	合计	3800	100.00%	--

3.本次投资对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16楼
法定代表人:李炫卫
注册资本:13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6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1996年04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货物仓储;投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14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胶合板、木材进口经营权已批准);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的国内贸易。

苏州园区股份为苏州工业园区中方投资主体之一,在基础设施、能源电力、实业投资、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开展广泛的投资合作。

三、本次投资设立公司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积极响应中共中央 2015 9号文《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的逐步放开售电市场相关政策,符合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向,符合公司能源互联网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强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融合,充分发挥公司在电力电子领域的技术优势,本次投资公司将全面布局售电及相关业务市场,进一步做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在能源互联网领域抢占市场先机。

本次投资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恒普瑞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苏州中鑫服务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政策变动、市场竞争、技术变革、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6-040

债券代码:128201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的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该45,000万元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4日公司2016-022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授权,2016年3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市支行签署《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及《单位结构性存款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认购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期限300日;
2.收益起算日:2016年3月17日;
3.到期日:2017年1月11日;
4.预期利率:3.50%;
5.认购资金:人民币42,000万元;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8.该产品主要风险揭示

- 0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委托人的产品收益。

- 0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权利,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 0 信用风险: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产品资金收益产生影响。
- 0 期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银行有权按照本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必须考虑本产品提前终止时,客户将本金和收益再投资于其他相似收益和期限产品的能力。

- 0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正常使用。
- 0 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本协议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

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造成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风险应对措施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管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业务进行重点审计和监督;
- 3.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市支行签署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及《单位结构性存款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一路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445,6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9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秉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邵文林董事,马国山董事,李明辉独立董事,杨志勇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96,368	99.76	349,255	0.24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872,549 89.15 349,255 10.85 0 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872,549 89.15 349,255 10.85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涛、熊爱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发布了《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6-014),2016年3月17日发布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编号:2016-016)。上述公告的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公司对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补充和说明: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华联商厦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字[2016]第105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15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北京华联商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1,992.34万元,增值率为人民币1,028.34万元,增值率为164.80%。公司持有其51%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1,816.09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拟转让的北京华联商厦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价格确认为41,816.09万元。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6-015)。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6-11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足珍珠”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冯美娟于近日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冯美娟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3月21日,冯美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40,322,580股,持股比例为8.83%。因操作失误,冯美娟于2016年1月17日以17.5元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14100股,并于2016年1月18日以17.8元的价格卖出,实现收益约4230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3.1.9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

冯美娟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3月21日,冯美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40,322,580股,持股比例为8.83%。因操作失误,冯美娟于2016年1月17日以17.5元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14100股,并于2016年1月18日以17.8元的价格卖出,实现收益约4230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3.1.9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已于2016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于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s.cn 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周敏建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辛翠兰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毅先生;独立董事包友华先生、保荐代表人郑淑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6-1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供体见公司3月2日披露的2016-14号公告)。

201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238号),根据《中国证券法》
2016年3月18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238号),根据《中国证券法》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2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唐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丹先生因工作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唐丹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工作,根据公司《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高管人员的辞职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唐丹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2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

公司董事会对唐丹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真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